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 
補助雲林縣各級學校團隊培訓及參賽作業要點

修訂日期：2024/01/4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及提升雲林縣各級學校體育及藝文團隊持續努力與精進能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：補助對象：

1. 縣內所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中學所籌組之體育及藝文等團隊。
2. 以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提供個人申請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

1. 培訓補助：學校有**長期發展及推廣計畫**之體育及藝文等團體項目為主。
  - (1) 體育申請項目以縣長盃舉辦之項目為限。
  - (2) 藝文申請項目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或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為限。
2. 參賽補助：
  - (1) 參加縣府舉辦之全縣學生體育及藝文等比賽，獲選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競賽之團隊。
  - (2) 若為民間自辦的全國賽事，該報名組別參賽隊數需在6隊(含)以上，方可申請。

第四條：申請時程：

1. 培訓補助：  
上半年申請時間：1/15~2/28；下半年申請時間：6/15~7/31。
2. 參賽補助：競賽日1個月前申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文件：

1. 培訓補助：
  - (1) 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  - (2) 計畫書：內容含團隊基本資料(組成年級、成員、團隊人數...等)、成立歷程、歷年成績(若有)、培訓計畫(訓練項目、訓練時間、移地訓練...等)、參賽計畫、經費預算(需核章)、團隊已獲得其他機關團體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、預期效益...等。
2. 參賽補助：
  - (1) 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  - (2) 檢附競賽規程、報名表影本及縣賽成績證明影本向本會申請。

第六條：補助額度：

1. 培訓補助：  
每校每次申請以1個隊伍為限，每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。
2. 參賽補助：  
同一代表隊每年申請以1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第七條：成果報告：

1. 培訓成果報告：  
計畫結束後2週內提供成果報告一份(含紙本及電子檔)；其中應包括團隊名單(含年級)、團隊實際訓練時間、培訓過程紀錄及訓練成效、參賽成績或展演活

動、經費支出明細表(需核章)、訓練及參賽或展演照片或影片電子檔…等。(如附件三)

2. 參賽補助：

賽後 2 週內提供比賽成績及照片電子檔(至少 6 張)。

第 八 條：經本會核撥補助之學校因故未參賽或未進行培訓者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第 九 條：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專款補助之，年度預算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。

附件一

豐泰文教基金會-學校團隊培訓補助申請表

一、計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：

學校名稱：		校長：	
承辦人姓名：		職稱：	
e-mail：			
團隊名稱：		人數：	
		成立時間：	

體育團隊勾選項目： 體育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體育團隊勾選項目： 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	---

體育團隊勾選項目：縣長盃舉辦的項目：是 否

藝文團隊勾選項目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或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項目：是 否

二、培訓計畫摘要：**(請簡述計畫摘要，細節請另於計畫書詳述)**

三、執行時程：

四、計畫經費：總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(請於計畫書內詳列經費項目與金額)

五、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否

是 補助單位及項目：  
補助金額：

六、計畫審核結果：**(以下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**

審查結果：通過 / 不通過

補助經費：	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	主管簽名： _____ 承辦人簽名： _____



附件三

團隊培訓成果紀錄報告表	
學校名稱：	
團隊名稱：	團隊人數：
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	電話：
e-mail：	
團隊訓練時間：	
成果報告內容： 一、團隊名單 二、培訓過程紀錄 三、成果展現(如參賽成果或展演活動...) 四、經費使用狀況(支出明細表需核章) 五、對於基金會培訓辦法的回饋 (一)補助費用協助團隊哪個部分最有感，為什麼？ (二)辦法改善建議 六、訓練及參賽或展演照片(含未壓縮電子檔)	